# 附件2

# 关于《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代拟稿）》的起草说明

为延续我区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动西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西藏自治区税费征管保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届六次会议精神为指导，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联合起草了《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代拟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将《实施办法》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一）上位法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国家税法的时候，除应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免税收项目以外，对属于地方财政收入的某些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和鼓励的，可以实行减税或者免税。”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

上述两项法律均授权我区可以对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作出减免优惠的决定。

（二）现行政策即将到期。

现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藏政发〔2022〕11号，以下简称“11号文件”）中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优惠政策即将于今年12月31日到期，为稳定市场预期、保障企业正常经营、避免出现政策悬崖，巩固我区市场经济复苏成果，现需明确我区企业所得税延续政策。

二、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九条。第一条明确办法出台的目的及法律法规依据；第二条明确政策适用对象和实质性运营要求；第三条明确优惠政策的享受条件；第四条明确排除条件；第五条明确申报和留存备查内容；第六条、第七条为企业所得税征管政策；第八条、第九条为附则。主要条款说明如下：

（一）关于“实质性运营”的要求。

在全国统一大市场纵深推进的背景下，区域性优惠政策对“实质性运营”的要求越来越明确，对经营场所、人员、账务、资产、财产等要素的审核把关更加严格。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西部大开发、海南自由贸易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所得税等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适用企业均提出实质性运营的要求。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明确提出企业需满足“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海南”且对“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对不符合实质性运营的企业，不得享受优惠。”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明确提出“注册在政策适用区域的企业，其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资产等四个要素同时在政策适用区域，属于在政策适用区域实质性运营”。国家关于实质性运营的要求，其目的是以企业真实经济活动为锚点，平衡区域发展政策与全国统一市场规则，破除“注册经济”与税收套利，确保优惠政策真实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因此，《实施办法》第二条对我区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实质性运营要求进行明确，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资产（财产）4个方面细化考量标准，不符合实质性运营的企业不得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优惠。

（二）关于11号文件第三条有关西部大开发优惠内容。

《实施办法》是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和企业所得税法授权制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优惠政策，区别于国家针对西部地区制定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两项政策各自独立，因此《实施办法》中不再体现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内容。

（三）关于企业享受优惠的条件。

《实施办法》第三条延续11号文件第五条在吸纳就业方面的鼓励作用，结合《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藏人社发〔2024〕44号）关于我区大龄失业人员、残疾失业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失地农牧民、城镇失业人员、刑满释放人员、退役士兵、失业高校毕业生等九类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办法，提升了税收征管过程中对企业享受优惠条件判断的准确度，并简化了留存备查资料。

（四）关于11号文件第六条重点扶持和鼓励的产业和项目的支持政策。

《实施办法》删除11号文件第六条关于支持我区重点扶持和鼓励产业项目相关内容，基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一是**2023年—2024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多次就修订《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征求全区行业主管部门意见。2024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西藏自治区特色产业由2020年本的41项，经修改13项、整合15项、删除2项、新增11项后，提高到43项，已涵盖近几年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目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11号文件第六条在执行过程中，除个别项目（如高新技术企业由自治区科技厅牵头进行认定）有标准化的认定依据外，部分产业和项目无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定管理，税收征管人员判定企业是否符合规定时容易产生争议，因此我区《实施办法》不必在已完备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之外再制定鼓励类目录。**二是**经抽样查看2022年—2024年430户企业享受11号文件优惠政策时留存备查的资料，84%的企业使用第五条吸纳就业相关条件，仅16%的企业无法满足吸纳就业条件的才使用第六条鼓励类产业条件。在《实施办法》对实质性运营作为必要条件的要求下，企业若不满足吸纳就业要求，无论是否从事鼓励类行业，均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优惠。**三是**《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支持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方面，提供以奖代补、运费补贴、贷款贴息等多种支持方式；《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明确“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在《实施办法》中未再单独就鼓励产业发展提出优惠政策。

（五）关于优惠政策有效期。

参考现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执行期到2030年12月31日，《实施办法》中将我区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期同步明确至2030年12月31日。

《实施办法》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尽可能“用好、用足、用活”中央赋予我区的特殊优惠政策，进一步规范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强化政策口径确定性，同时最大限度发挥我区政策优势，助力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